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賴火明、許榮棋陳情：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禁字第 108 號禁治產案件，未詳查聲請資料要件，即率予裁定，致影響相關人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賴火明、許榮棋到院陳情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審理 96 年度禁字第 108 號，陳訴人賴火明之弟賴真猛、妹賴塗錦與渠長兄賴溪河間禁治產事件，係依據 96 年 8 月 9 日召開之親屬會議選定賴真猛為監護人，惟該會議業經同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14 號判決確認無效，判決理由略以：該親屬會議未依法由 5 人組成，親屬會議組織不合法，將徒具決議形式，而實等於無決議，該等親屬會議決議應屬無效，顯見上開 96 年度禁字第 108 號禁治產事件之承審法官涂裕洪未詳查事證，即率予宣告賴溪河禁治產，並選定賴真猛為監護人，致影響相關人權益等情，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系爭嘉義地院宣告賴溪河為禁治產人事件之相關法律規定

（一）行為時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 2 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第 2 項）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二）行為時民法第 1110 條：「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第 1111 條：「（第 1 項）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第 2 項）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

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 (三)民法第 1129 條：「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第 1130 條：「親屬會議，以會員 5 人組織之。」；第 1131 條：「(第 1 項)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第 2 項)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第 3 項)依前 2 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第 1133 條：「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第 1135 條：「親屬會議，非有 3 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第 1137 條：「第 1129 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二、嘉義地院 96 年度禁字第 108 號裁定宣告賴溪河為禁治產，並依親屬會議決議選任賴真猛為監護人，因未調查該親屬會議會員是否符合法定人數，嗣同院 98 年度訴字第 614 號判決確認該親屬會議無效，足徵該院對親屬會議之組成與決議方式認定歧異，造成民眾無所適從，宜儘速召開相關會議，以獲取共識

- (一)賴真猛與賴塗錦 96 年 7 月 24 日具狀向嘉義地院聲請宣告渠長兄賴溪河為禁治產人，經該院 96 年度禁字第 108 號裁定：宣告賴溪河為禁治產人。選定賴真猛為禁治產人賴溪河之監護人。理由略以：

1、該院於鑑定人前詢問賴溪河，賴溪河對法官所

詢問題雖有反應，但答非所問，鑑定人對於賴溪河之心神狀況鑑定後認：受鑑定人為慢性精神分裂症患者，因為不規則服藥，目前有明顯妄想症狀，在鑑定時雖意識清醒，但答非所問，對外理解判斷能力有所缺損，其精神狀態已達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等語。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賴溪河為禁治產人。

- 2、禁治產人賴溪河並無行為時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順序之監護人，另賴真猛為禁治產人賴溪河之弟，並經親屬會議決議選任賴真猛為賴溪河之監護人，已據聲請人提出 96 年 8 月 9 日親屬會議紀錄附卷可憑，爰審酌上情，選定賴真猛為禁治產人賴溪河之監護人。

(二)嗣賴火明、許榮棋、李義雄向嘉義地院訴請確認上開 96 年 8 月 9 日親屬會議無效等事件，案經該院作成 98 年度訴字第 614 號判決：確認該親屬會議決議無效。理由略以：

- 1、按親屬會議決議無效之情形，民法並無明定。而其決議性質與總會決議相近，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之規定。亦即「親屬會議決議內容違法」或「親屬會議之組織不合法」者，無效。又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親屬會議，以會員 5 人組織之。民法第 1129 條、第 1130 條定有明文。親屬會議會員，倘無民法第 1131 條規定之法定親屬會議會員者，有召集權人得依民法第 1132 條聲請法院於其他親屬中指定親屬會議會員。由此可知，親屬會議之組織，係依法律

規定組成，除非有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始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而如組織不合法，例如將先順序之法定會員擱置，而以後順序之人充任者，將徒具決議形式，而實等於無決議，該等親屬會議決議應屬無效。

2、系爭 96 年 8 月 9 日親屬會議僅由被告黃賴冊、張賴滿、林賴芳珠（均為禁治產人賴溪河之姑媽）等 3 人參與，未由會員 5 人組成，難認適法。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親屬會議決議無效，應屬有據。

（三）詢據系爭嘉義地院 96 年度禁字第 108 號裁定承審法官涂裕洪略以：依民法第 1130 條規定，親屬會議以會員 5 人組織之，渠審理該事件時，雖未調查該親屬會議會員是否符合法定人數，因「親屬會議非有 3 人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民法第 1135 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賴真猛所提出之 96 年 8 月 9 日親屬會議紀錄，其上記載由親屬會議會員即禁治產人賴溪河之姑媽黃賴冊、張賴滿、林賴芳珠 3 人決議，推選賴真猛為監護人，渠就該親屬會議紀錄形式上觀之，會議之召開、決議之作成並無違反民法規定；復經考量聲請禁治產者多屬弱勢，以及選任禁治產人監護人係屬法院職權，爰依親屬會議決議選定賴真猛為監護人；又如果知道會來抗爭，當初也會想要嚴格要求。主要是給當事人方便，因為聲請人是弱勢家庭等語。另嘉義地院書面答復稱：96 年 8 月 9 日賴真猛所提出之親屬會議紀錄，其上記載由親屬會議成員即黃賴冊、張賴滿、林賴芳珠 3 人決議，推選聲請人賴真猛為禁治產人賴溪河之監護人。依民法第 1130 條規定，親屬會議，以會員 5 人組織之，係就

親屬會議組織之人數而為規定，至於親屬會議之召開、決議之作成，依民法第 1135 條之規定，有 3 人以上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即可。故聲請人賴真猛補正之親屬會議紀錄，就形式上觀之，並無違反上開民法之規定。親屬會議無效之情形，民法並無規定，是否如該院 98 年度訴字第 614 號判決理由所述，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作為認定之標準，此乃個人法律見解之問題，容或有討論之餘地。再者，縱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但本件如確有親屬會議會員組織不合法之情事，究應認係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宣告無效？或應認屬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而構成得撤銷之理由？牽涉法律適用之疑義，未經最高審判機關為統一見解之裁判前，自難以其他判決（即 98 年度訴字第 614 號確認親屬會議無效判決，一審判決未經上訴而確定）所採不同之法律意見，而據以論定本件禁治產裁定即屬違法等語。

（四）綜上，嘉義地院不否認 96 年度禁字第 108 號裁定係因未調查賴真猛所呈報之親屬會議決議紀錄中親屬會議會員人數，與民法第 1130 條規定是否相符，致嗣後同院 98 年度訴字第 614 號判決確認該決議無效，足徵該院就親屬會議之組成與決議方式認定各有不同，該院宜召開會議或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召開民事法律座談會，俾統一法律見解，避免對親屬會議合法性認定歧異事件再度發生。

調查委員：錢林委員慧君

黃委員煌雄